

证券代码：832508

证券简称：白马数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鹏
- 会议列席人员：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张鹏先生（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张鹏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张鹏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国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于国强先生（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于国强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于国强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剑峰先生（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王剑峰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王剑峰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会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会芹女士（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王会芹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王会芹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亦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亦楠女士（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王亦楠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王亦楠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朱军先生（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朱军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朱军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志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志恒先生（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王志恒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王志恒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